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2020年2月11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十三号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已经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2月11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广泛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全力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社会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疫情防控有关决定以及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在疫情防控期间,作如下决定:

一、本市疫情防控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按照依法依规、有序规范、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原则,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把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充分运用科技手段,采取最严格的防控措施,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市人民政府设立与响应等级相对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大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建立健全防控网络,落实联防联控机制,采取有力应对措施,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的综合管理,严防输入、内防扩散,全力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和防控工作。

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发展和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林业、商务、文广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医保、网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汇集群防群治力量,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做好辖区疫情防控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服从政府统一指挥,发挥自治作用,认真落实防控责任,扎实做好辖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健康监测和监测等工作,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志愿服务组织应当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疫情防控,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作用,组织动员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群防群控。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医作用,加强农村外来人员健康排查管理,分级分类做好疫情防控和信息登记上报。强化农村市场经营主体监管,保障农村疫情防控工作物资、资金和人员需要,切实做好农村疫情防控工作。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服从本地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管理,及时报告新冠肺炎患者、与患者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开展医学观察、隔离治疗人员的情况。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对重点人员、重点场所、重要设施实施严格管控。

航空、铁路、长途客运、城市公共交通、市政公用等公共服务单位和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共交通工具和经营服务场所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五、在本市居住、工作、学习、旅游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增强法治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下列疫情防控义务:

(一)服从、配合、协助疫情防控的指挥和安排,依法接受调查、监测、隔离等防控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二)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及时前往就近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就医,第一时间向居住地村、社区报告;

(三)与新冠肺炎患者有过密切接触或者从疫情严重地区返(来)郑人员应当主动向居住地村、社区报告健康状况,按照规定进行医学观察,配合相关服务管理;

(四)了解疫情防控相关卫生健康科学知识,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等规定,减少外出活动,不参加聚会和集体活动;

六、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不与本市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采取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在医疗救护、预防控制、隔离观察、道口管理、交通运输、社区管理、市场管理、场所管理、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物流配送、劳动保障、市容环境、野生动物物管理等方面,制定政府规章或者发布决定、命令、通告等,并依法备案。

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疫情变化及时调整或者解除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

八、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向本区域内单位或者个人征用疫情防控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或者其他物资,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相应的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给。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向被征用的单位或者个人发出应急征用凭证,并依法予以归还或者补偿。

九、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统筹力度,创新监管方式,优化工作流程,建立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供给和使用以及相关工程建设等提供便利,优先满足病人救治和一线医护人员对疫情防控物资的需要。

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疫情防控、应急救援有关的捐赠受赠活动的规范管理,确保接收、支出、使用及其监督全过程透明、公开、高效、有序,受赠财物全部用于疫情防控工作。

十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同时,统筹做好“六稳”工作,有序推动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抓好在建项目复工和新项目开工;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安排部署,强化属地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学校责任,指导帮助企事业单位、学校做好复工、复产、复课相关工作,维护正常的生产、工作、教学秩序。

十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网络平台作用,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供线上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服务。

十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十三、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十四、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十五、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十六、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十七、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十八、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十九、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二十、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二十一、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二十二、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二十三、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二十四、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二十五、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二十六、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二十七、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二十八、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二十九、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政策,推广防控工作经验做法,开展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在全社会营造坚定信心、全民抗击疫情的良好氛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防控和工作的虚假信息。

十二、本市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监察对象在疫情防控中履职尽责、秉公用权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十三、本市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履行职责,依法处理各类疫情防控相关民事纠纷,依法严惩各类妨碍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四、有下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决定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服从疫情防控指挥和安排,不按照规定接受调查、监测、医学观察、隔离治疗,隐瞒病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不服从政府依法采取的其他防控措施的;

(二)未落实疫情报告制度,缓报、漏报、瞒报、谎报疫情信息的;

(三)编造、传播有关疫情防控和工作的虚假信息,扰乱公共秩序的;

(四)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实施暴力伤害医务人员、扰乱医疗秩序的;

(五)医疗工作者在执业活动中,发现传染病疫情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六)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制假售假以及有其他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个人有隐瞒病情、在疫情严重地区旅居、与确诊或者疑似患者接触等情况,有逃避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等行为的,除依法严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还应当将其认定为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惩戒。

十五、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各级人大代表应当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工

作,带头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大数据助力郑州构建防疫闭环式管理

郑报全媒体记者 肖雅文

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郑州市依托大数据,启动了覆盖全市交通、小区、企业的立体化疫情防控体系,形成了智能化闭环式管理。将技防与人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控与服务的精准度、科学性和有效性。

随着复工复产人员返郑高潮到来,疫情管控由静态管理阶段进入动态管理阶段。日前,郑州市依托疫情防控大数据平台推出来郑人员健康登记、居民健康登记系统和企业职工健康登记系统,实现了疫情防控的智能动态化监管,为一般居民日常生活提供了便利,保证了企业逐步有序复工复产。

技防+人防,构建科学、精准、有效防控体系

近几日,扫码进小区成了郑州市的“新风尚”。“从昨天起,我们小区通过业主微信群,在门口张贴公告,物业在院内广播通知等方式,让大家通过扫码在手机上传填居民小区健康登记表。现在进出小区不用再报楼号门牌号了,扫一下门口的二维码就可以了。”家住金水区大河春天社区的王女士告诉记者。

“这次线上填写居民小区健康登记表是市里统一部署的,相比之前的上门采集、手写登记,线上填写扫码进院不仅降低了感染的概率,还让居民进出更加便利,同时大大提升了社区闭环管理的效率。”绿云社区党支部书记罗素丽说到,对于无法线上登记的老人和孩子,社区工作人员会进行上门采集,手动登记后发放出入证。

防疫阻击战打响以来,社区工作人员从24小时卡点防控、人员排查,再到防疫宣传、便民服务,冒着较大的感染风险承担着大量的一线疫情防控工作。据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疫情防控工作启动后,我市立即搭建了一体化疫情防控数据平台,并基于平台数据开发了智能外呼、智能摸排及健康登记等系统,以智能化手段开展疫情防控,实现了任务下发、排查人员落实、信息录入的纵向闭环,大大降低了卡口、社区等防疫一线工作人员的感染风险,建立起了技防与人防相结合的防疫体系,让疫情防控更加科学、精准、有效。

动态管理、数据共享 打造防控闭环守牢战“疫”一线

2月10日,按照规定郑州市部分企业开始陆续复工复产,在提前向联合审核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交书面承诺书等有关材料的同时,企业员工须完成企业员工健康信息登记。目前,企业员工健康信息登记系统已上线,在复工复产的同时,让防疫工作可追溯。系统还设置了健康打卡,员工须每天线上打卡,实现了对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智能化动态管理。

“一体化疫情防控数据平台,利用全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打通了市直各部门的疫情数据共享通道,累计归集全市确诊人员信息、疑似人员信息、密接人员信息、交通信息等42类1600万条数据。”市防控办相关负责人表示,基于这一数据平台开发的企业员工、社区居民以及返郑人员健康登记系统,实现了“交通卡口—居民小区—企业单位”的信息打通,及时共享、实时追踪,将管控落实到人、具体到属地。

“下一步,我们将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提高管控水平和工作效率,用好基于大数据的全市健康信息系统,按照市委政府‘政府管企业、企业管员工、社区管隔离’的要求,实现闭环健康管理,形成无遗漏、全覆盖、科学便捷的管控体系。”该负责人说。

樱花终将灿 霾尽风会暖

疫情面前 我们用爱书写郑州力量

本报记者 秦华 李娜

飞越八千公里 为你披上“战衣”

近2.5万套医用防护服 赠予战“疫”“一线英雄”

本报讯(记者 李娜 秦华)8000公里,是德国到郑州的距离,也是24940套医用防护服此次长途跋涉的路程。2月11日下午,郑州晴空万里。一架阿塞拜疆丝绸之路西部航空飞机缓缓落在新郑机场。飞机上,装载着辗转两大洲、途经数十个城市、飞行近十个小时的医用防护服。这些由爱心企业河南天伦集团不远千里购置的物品将通过河南省慈善总会捐赠给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最快的速度定点发放给战“疫”“一线英雄”。

15时40分,在郑州机场国际西货站的国际进港处,数百个装载着医用防护服的箱子,整整齐齐地码在32个“托盘”上。箱子上显示着物品的品牌、型号、防护级别等标识。这些物品,经过海关查验区和质检等部门检测后,将通过两辆红色厢式大货车,直接运送至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随后将以最快的速度发放给一线医护人员。

此次捐赠的医用物品,除了24940套医用防护服外,还有8500架护目镜。这些物品是由河南天伦集团出资分别从德国、韩国、日本购买的,这也是疫情发生以来,该集团捐赠的第二批防控物资。“疫情发生之后,我们作为本土企业,也想为郑州的疫情防控工作做些贡献。得知各个医院的防护用品比较紧缺,我们认为这个时候捐赠稀缺的医用物品比捐赠现金更有帮助。我们拿出了1000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购置物品助力疫情防控。”河南天伦地产集团总经理张道远告诉记者。

据悉,在货源紧缺的情况下,天伦集团通过全世界各地的朋友进行联系厂家及购买,并克服了物流等各种难题,防护服从德国购买,运输到阿塞拜疆后又包机,途经天津停留,再运送至郑州。护目镜由日本、韩国到达郑州。口罩从泰国经香港到达郑州。

据介绍,天伦集团第一批捐赠的15.5万只口罩等防控物资已于2月4日通过省慈善总会捐赠给河南省人民医院、郑州市6家医院、郑州市公安局等防控一线急需单位。

“疫情发生以来,郑州市各行各业的爱心企业、爱心人士、普通市民纷纷行动起来,积极捐款捐物,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积极的贡献,涌现出很多感人的事迹,大爱之举让我们非常感动。我们一定把这些防控物资管理好、使用好,用到疫情防控一线,用到最需要的地方。”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

我们相信,樱花终将灿烂,阴霾后总有晴天。

我们相信,用爱与互助的力量,终将让我们共渡难关。

疫情之下,每个人都是战士,而我们,都是战友。

在这场看不见对手、没有硝烟的战“疫”中,郑州儿女团结一心、众志成城、共抗疫情。党员冲锋陷阵,各行各业捐款捐物,凡人壮举不断涌现,战友们携手铸起了对抗疫情的钢铁长城,更用实际行动书写了郑州这座“大爱之城”的责任与担当,树立着“大爱重义有担当”的“郑”形象。

鲜红的党旗 在防控一线高高飘扬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关键时刻,危急险阻面前,最能体现共产党员的担当,最能践行共产党员的初心。面对疫情这场大考,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率先垂范、一线冲锋,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让鲜红的党旗在防控一线高高飘扬。

“我报名!”“我请战!”“我是党员我先上!”面对疫情,全市2.2万个基层党组织、56.5万名党员迅速行动,他们挺身而出、迎难而上,日夜奔波在抗疫一线;他们身先士卒、以身作则,筑起了抗击疫情的钢铁长城——

市场监管部门行动起来了,坚决稳定市场供应,重拳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现象;公安干警行动起来了,全市公安机关等警种、全员上阵,以“疫情在前、警察不退”的责任担当,全力守护非常时期绿城平安;

卫生系统行动起来,数以千计的共产党员、医护人员投入到战“疫”一线,时刻准备着驰援武汉……

医院里、机场里、地铁上、社区门口、高速路口……党员的身影出现在各种场合。在寒风中进行登记和测温,协助社区做好宣

传、公共设施消杀,全力协调口罩、药物等防疫物资等,都是他们的忙碌日常。

“第一书记是共产党员,更应该牢记‘第一’二字,在任何战斗和困难面前都应该担当第一。”同很多第一书记一样,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驻中牟县刁家乡藕池村第一书记时彦卿日日带领村党员干部排查相关人员、宣传防控信息。基层的党员干部,共同为郑州市基层疫情防控构筑了一个又一个坚硬的“红色堡垒”。

年轻党员冲锋陷阵,老党员也尽己所能贡献力量。中原区林山寨街道百花路46号院的85岁的老党员刘凤兰,看到一线工作人员经常忙碌得吃不上热乎饭,就专门烙了油饼给大家:“我现在老了,能做的就是为后方支援你们,给你们做些吃的。”

在这场看不见硝烟的战“疫”中,也有“逆行者”把宝贵的生命永远定格在疫情防控的路上。原荥阳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科科长郑凯,作为局里“党员抗疫先锋队”一员,一直奋战在抗击疫情一线,在驾车赴卡点执勤途中突遭车祸,将生命永远定格在了抗击疫情的路上,用年轻的生命诠释了一名基层党员干部的忠诚、责任和担当。

疾风知劲草,烈火炼真金。千千万万个党员冲锋在一线,毅然放弃春节假期,投身到疫情防控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去。那枚印有“为人民服务”字样的党员徽章始终闪烁着,成为这个冬夜里最夺目的风景。

暖心捐款纷至沓来 爱如潮涌彰显大爱

一只萤火虫发出的光和热是微弱的,但当一群萤火虫努力散发光和热,定能照亮整个黑夜,驱散冬日的严寒。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1月27日,郑州慈善总会紧急启动“齐心协力 共抗疫情——郑州慈善总会疫情防控募捐慈善项目”,全市爱心人士、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纷纷伸出

援手奉献爱心,捐款捐物共克时艰。郑州优秀儿女在以实际行动传递着强大的“郑”能量,树立着“大爱重义有担当”的“郑”形象。

河南富达汽车(集团)公司捐赠善款80万元,郑州银行集团捐款510.01万元,星联芒果集团捐赠50万元,郑州花生日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捐赠100万元,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捐赠200万元,河南中信国际旅行社捐赠12000只KF94医用口罩,登封市小苍娃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捐赠500件芥菜丝……爱心企业纷纷慷慨解囊,一笔笔捐赠,如潮水般涌向了郑州慈善总会,最终精准注入抗疫一线。

这是一场关系到每个人的战“疫”,虽然许多郑州市民无法冲到一线抗战,但是助力抗击疫情的战队里,他们也绝不掉队——豫发集团、河南锦荣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成千上万名员工,将点点爱心汇聚成善款,支持疫情防控;

这一笔笔善款,这一件件医疗物资,镌刻着必胜的信心和殷殷的希望,包裹着大家的滚烫深情和浓浓关切,为奋斗在一线的医护人员保驾护航。

“多一个口罩,就能让医护人员多数4个小时的病人;多一个口罩就能让研究人员多4个小时的时间研究病毒;多一份爱心,就能让抗疫一线多一点物资”“不能到一线冲锋陷阵,就在后方鼎力支持”——每一家爱心企业,每一个爱心人士,都抱着朴素的信念,以实际行动展现了人性之美好、塑造了城市之精神。他们,是郑州儿女大爱精神的真实写照。

凡人壮举不断涌现 “大爱之城”显担当

从疫情发布,到激战正酣,在这场看不见对手、没有硝烟的战斗中,郑州儿女再次谱写了一个个平凡而伟大的故事。曾诞生了多个“感动中国”人物的郑州,在这场抗

疫战中再显“大爱之城”的使命与担当。

“长江、长江,我是黄河,再苦再难,一起顶住!”这是郑州市第二支援助湖北医疗队的集结号,也是豫鄂同舟共济的深情呼唤。这些可爱可敬的白衣天使们,在这个本该阖家团圆的日子里,舍小家为大家,奋不顾身逆向而行,共同打响这场悄无声息的病毒阻击战。

“妈妈,不管你要去多久,我都在这里等着你平安归来。”“你的工作是记者,出去采访一定要做好防护,我们都要平安。”——这是驰援武汉的医生母亲和留守郑州的记者女儿之间的对话。母女俩隔空喊话,共赴抗疫一线。

“隔窗相望,一个敬礼,一份责任;一个回礼,一份骄傲!”——这个感动全国的父子隔窗互敬礼,是每天奔波在抗疫一线的郑州市公安局柳林分局治安大队三中队中队长孙东方,与儿子之间的特殊仪式和庄重承诺。

“在家待命,如有需要,立即回郑,在这特殊时期,抗击疫情比度蜜月重要得多。”——这是刚刚结婚3天的郑大一附院护士李朋的毅然果敢,脱掉婚纱,剪去长发,主动投入战斗,她被同事们亲切地称为“最美新娘”。

还有戴着口罩、穿着红马甲的“绿城使者——小红象·健康行”志愿者,他们执勤卡点、入户宣传、义务卫生消毒,有效减轻一线疫情防控人员压力,成为疫情防控中一道特殊的靓丽风景,为群众铸牢安全防线。

这些故事的主人公,都是一个平凡的郑州市民,却用一腔热血甚至宝贵的生命,书写了一个个不平凡的郑州故事。

巍巍高山,不会是孤峰陡立,拔地而起,必定是群峰簇拥,峰上起峰,这才会有凌云高度。只有在向善善举者众的土地上,才能孕育出如此众多的凡人壮举。而这样的壮丽故事,每天还在同疫情的战斗中上演着……